

证券代码：832531

证券简称：元丰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10,000,000.00	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50,000,000.00	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	60,000,000.00	11,300,000.00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合计	-	120,000,000.00	11,300,000.00	-

(二) 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济源市科研路西安交大济源科技园 7 号楼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崔云峰

控股股东：河南济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物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5,009,50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6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沁园街道科研路与愚公路交叉路口往西约 200 米北 1 号

注册资本：1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中涛

控股股东：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主营业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及技术服务；数据采集、存储、开发、分析；交易运营管理服务和集成服务；智慧城市信息系统开发、建设与运营维护；全市智慧城市重大项目推进；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产品开发、销售；基础性信息化项目建设；物联网服务；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运营；会议及展示展览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河南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的一致行动人。目前，河南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816,77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公司向河南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2) 公司向河南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3) 河南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3. 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闫小波

住所：河南省济源市梨林镇闫庄

关联关系：关联方闫小波，持有公司股份 6,911,2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8%。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闫小波为公司提供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济中、崔云峰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发展经营情况和公司业务需要进行的预计，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有利于补充公司运营周转资金，推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六、 备查文件

《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